

Date of Sermon: 2020年 十一月8日

## 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 (十): 受了父所應許的聖靈 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3 分鐘

### 經文

使徒行傳2:29-36節: 「<sup>29</sup>弟兄們! 先祖大衛的事, 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, 他死了, 也葬埋了, 並且, 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<sup>30</sup>大衛既是先知, 又曉得上帝曾向他起誓, 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,<sup>31</sup>就豫先看明這事, 講論基督復活說: 『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, 他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<sup>32</sup>這耶穌, 上帝已經叫他復活了, 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<sup>33</sup>他既被上帝的右手高舉(或他既高舉在上帝的右邊), 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, 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, 澆灌下來。<sup>34</sup>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, 但自己說: 『主對我主說, 你坐在我的右邊,<sup>35</sup>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』<sup>36</sup>故此, 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, 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, 上帝已經立他為主, 為基督了。』

### 按時候結果子

上週講章讓我再再一次感受到上帝話語的真實, 「惟喜愛主的律法, 晝夜思想, 這人便為有福,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, 按時候結果子, 葉子也不枯乾。」(詩1:2,3a) 我們長時間見證基督, 按時候結下的果子就是認識到三位一體論與我們每一個人密切相關, 不再是系統神學的知識。

今日教會與基督徒言語間之上帝與我的關係總是一對一, 不見三對一的論述, 知識庫貧乏的靈恩派如此, 知識庫豐盈的福音派亦如此, 即便是改革宗教會也不例外。一對一型的講道好講, 只要將上帝的名提出來, 再加上道德性的勸說, 即可形成一篇講章; 然, 三對一型的講章則不易準備, 因為要在上帝面前高舉耶穌基督, 並使人看到這是聖靈的工作。問, 三對一型的講章是必要的嗎? 是的, 因耶穌說: 「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, 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, 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。」(約15:26) 這是主親自的教訓, 指明上帝與我們的關係必須是三一神與我們的關係。

我們常聽到這麼一句話, 「上帝是活的, 我們當相信祂」, 聽完這話雖知是事實, 但總還是感到迷惘。彼得這麼一句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頓時使這迷惘煙消雲散, 因為看到了上帝之間活潑的互動, 以及上帝主動介入祂所造的世界, 以“應許”鑰詞將祂與世界牢不可分的關係表明出來。我需提醒各位, 我們唯有在認定耶穌是上帝前提下, 才能理解彼得這話的含意。

父, 耶穌, 以及聖靈三者間有著活潑的互動, 使那些所謂的哲學家, 將上帝創造世界為要排解祂的孤獨與寂寞, 顯得愚昧無知。上帝之間有互動, 而人有上帝的形像樣式, 故我們亦須與他人互動, 不得孤獨存在。於此, 上帝在創造亞當之後即說這人獨居不好(創2:18a), 耶穌傳道時說: 「不是我獨自在這裏, 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,...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, 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。...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, 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。」(約8:16b,29a; 16:32b) 這些事實顯出“獨”不是人的正常態。

請注意, 主耶穌之「我不是獨自一人, 因為有父與我同在」只有他可以這麼說, 沒有一個人可以仿效之。有些離群寡居的基督徒用耶穌這句話來安慰和麻醉自己, 這是自欺欺人的作法, 因為一則, 他不是父的子, 二則, 他若要學耶穌說這這句話, 他也必須能夠說耶穌其他說的話, 三則, 他說這句話即表示他與父彼此對話的熱絡。沒有人能做得到以上這三件事。

## 我們必須思想身後事

耶穌死而復活表示人的死不是結局，不是燈滅了，凡叫做人的，個個都必復活。這樣，人不能僅關注在世所得，人必須嚴肅地思考他復活後孤獨與否的問題。更甚者，當人看到十架耶穌被上帝離棄的事實，就當更迫切地尋求如何解決這問題，因為我們真不知道明日會如何。我們窮盡眾力，搜集人智慧言語之最，必發現沒有一句能解答這問題；若解答不成，當然也就無法解決這問題。耶穌復活後，使徒之「**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**」即告訴我們信救贖主-耶穌就是解決這問題的根本之道，屬基督的人可歸於上帝，活在上帝的名下，不致孤獨。

人天真地以為，人死後依然會與生前有親密關係的人群聚一起，共處一室，不相信人死後的存在是孤獨的，其中反應出來的行為就是夫妻葬在一處，或歌頌羅密歐與茱麗葉，梁山伯與祝英台式的愛情。要知道，人是人，鬼是鬼，人死後不會變成鬼（見兩週後論樂園與地獄的講章），而罪人與墮落天使的區別在於後者可成群，然人死後卻是一人。

所以，信救贖主-耶穌就不是人生選項之一，而是人必要的決定，否則他(她)將被上帝永遠離棄，進而永遠孤獨，被丟在外邊的黑暗裏，在那裏哀哭切齒。我們基督徒必須認清這一點，絕不可以將我們的信仰與其他宗教等量齊觀。須知，人所立的宗教乃是逃避上帝的手段之一，如果我們持著與其他宗教比教義高低，比人數多寡，已經失了長子的名份。

## 按次序復活

然，身為基督徒對復活的認識不止於此，還需知道復活事的本身是有別的，復活不單是從死裏起身的動作而已。聖經提到「**頭一次的復活**」（啟20:5,6），保羅說：「**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，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，...在基督裏眾人也都要復活，但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，初熟的果子是基督，以後，在他來的時候，是那些屬基督的。**」（林前15:20,22b,23）在頭一次的復活有份的人必須是屬基督的。

雅各書進一步提到屬基督之人的本源乃出於上帝，「**祂(上帝)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真道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在祂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。**」（雅1:18）因此，基督徒必須脫於世人對復活的粗淺期待，當意識到復活之後要怎樣活的問題。基督徒需要肯定自己是否有上帝的真道，查驗自己是否好像初熟的果子，是否可在頭一次的復活中有份。這樣，傳道人講何樣的道，以及平信徒在什麼教會聚會，聽怎樣的道，就不是隨性的事。思於此，我只能說，基督徒是自己毀在自己的手中，傳道人自己不重視耶穌之忠心，有見識，良善的僕人論(太24:45; 25:21)，平信徒自己不顧耶穌「**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**」的教訓(太12:15; 13:9, 43b)。

## 和睦與利他

被上帝的真道所生的基督徒必知上帝間的和睦，因而是個追求和睦的人；他(她)亦知上帝的利他本性，故必是個利他的人。在利他事上，使徒保羅成為我們的典範，他說：「**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**」（林前9:23）“與人同得”就是利他。我們將使徒這話與主耶穌認定詩篇82:6節所言之「**你們是神**」是不能廢的，主進而解釋這“神”的意思就是承受神道的人(約10:34,35)，兩者一起思想即得，基督徒最高尚的利他行為就是承受神道，進而將基督福音傳講清楚。這利他行為是所有屬主的基督徒可以作的，不分身份地位，貧富智愚，且是到老依然可以表現出的利他行為。

## 上帝的合一

接下去，一個和睦且利他的基督徒必然是願意與其他基督徒合一的人。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的真理顯明父，耶穌，聖靈各為獨立位格，卻在救贖計畫上顯出無縫無隙的合一。基督已經有了父所賜之天上與地下一切的權柄，為什麼還需聖靈？道理就在於父，耶穌，以及聖靈

的合一，個個皆參與救贖計畫，且是深深的參與其中，沒有誰是在救贖計畫中的旁觀者，或是出一張嘴卻不出力的評論者。

### 教會論合一

由於上帝之間的合一是永遠的合一，所以教會論合一也必須有永恆性的內涵在其中，使基督徒得以屬主，得以在上帝的合一裏；教會間的結盟不是永遠的合一。那，教會當如何論合一？於此，基督說得清楚，主向父禱告說：「**20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<sup>21</sup>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，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。<sup>22</sup>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而為一。<sup>23</sup>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，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**」（約17:20-23）請各位注意，耶穌說的這段話所用的主詞是父，而不是上帝，因此，合一的基督徒得暱稱上帝為父，而不是口中稱“神如何，神如何”。

因此，教會的合一必須是信仰的合一，這些合一教會可以建立會眾基督徒信仰，叫其信父差基督來，以及父愛（屬主的）基督徒，一如父愛基督一樣；講台必須常提這事。基督徒必然如經上所記，「**誇口的，當指著主誇口。**」（林前1:31；林後10:17）基督徒為何必須是合一的人？因為他需要與各時代，各民族，各文化的基督徒相通，“我信我聖徒相通”就是這個道理。再者，群眾在天上大聲說「**哈利路亞！救恩、榮耀、權能都屬乎我們的上帝**」（啟19:1），他（她）又怎能置身事外呢？基督徒不要被表象的合一給迷惑住，以為自己的教會隸屬於某一宗會就必在上帝的合一裏。若教會成員感情要好，但教會講台沒有基督，這樣失了與基督的合一的運作，最後僅得枝枯待燒的份（約15:6）。今日教會合一的假象有：小組型的合一，教會間的聯合，或在宗派裏的同盟等造就出來的基督徒，都不能保證滿足合一的要求。

### 上帝間因救贖而有的倫理

三位一體上帝皆有神性，同尊同榮，但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一語道出上帝彼此間在救贖計畫中有倫理關係。質言之，父是這倫理關係中制定救贖計畫的行動方案，子是這救贖計畫的執行者，聖靈則是救贖計畫的完全者。在這認知架構下，我們即理解上帝為何說基督是祂的僕人，是祂所揀選，所親愛，心裏所喜悅的，祂要將祂的靈賜給基督（太12:18a）。基督作為上帝僕人，他的工作就是將公理傳給外邦（太12:18b），並執行上帝在他身上的旨意，就是為我們的罪捨己，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（加1:4）。

使徒彼得和使徒約翰理解無誤，因而皆說耶穌是上帝所膏的聖僕（徒4:27b,29b），且說上帝已經榮耀了祂的僕人耶穌（徒3:13b）。這等稱耶穌為僕人在傳道圈中甚屬難得，信上帝的僕人耶穌比信主耶穌困難的多。大家不要看這事為小，因為這裏反應出一個人認識上帝到怎樣的程度。多人因不明白這上帝間的倫理關係，當看到“僕”這個字時立馬將基督降格，有些反對耶穌的人還以為抓到聖經的小辮子，說他比上帝小，這些人還振振有詞地引耶穌說的話「**父是比我大的**」（約14:28c）來支持他們的立場。今日教會只愛傳神，不愛傳耶穌，多少有這樣的心態；今日教會的情況是，稱上帝為父，難，稱耶穌是上帝的僕人，亦難。

### 基督徒間的倫理

顯然地，父與耶穌主僕倫理關係的存在乃是成就救贖計畫的必須。基督徒若要得享上帝救贖計畫的恩典，他（她）當慎重看待在教會裏的倫理關係。我們因年紀或組織而產生倫理關係，或稱哥哥，或稱牧師，但要知道其中目的就是要使上帝的道無礙的傳揚出來，使基督徒得著基督的生命，認基督為他生命的主。

基督已經明確的指出，「**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**」（太20:26,27）主耶穌甚至將這倫理拉高到他的受死，說：「**正如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**

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主更進一步的說要賞賜這樣的人，「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，叫你們在我國裏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」(參路22:24-30) 主已經說得那麼清楚，我們還掩耳不顧教會的倫理關係，那是自尋死路。那，如何服事人呢？就是接待屬主的一個小子(路9:48；太18章)，將上帝在基督裏的救恩清清楚楚的教導這小子，作出利他(小子)的行為來。(參今年5月10日到6月28日之馬太福音第十八章講章。)

### 正面的倫理關係

教會裏倫理關係必須是正面的，且關係發展必須是正向的。保羅說：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與彼此建立德行的事。」(羅14:19) 希伯來書12:14節說：「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“追求和睦”與“彼此建立德行”，以及“追求與眾人和睦”與“追求聖潔”就是一種關係正面發展的人際倫理關係生活態度。

### 絕對正面，絕對正向

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啟示之上帝間的倫理關係就是這樣，既正面，又正向。然，我要在此指出，上帝在救贖計劃中之關係發展是絕對正面的，過程中絕對沒有出差錯，或往歪斜方向發展的可能。有些人解釋保羅的「(耶穌)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」(加4:4)，說耶穌一生受律法的管轄，律法如一雙利眼，一直看著耶穌有沒有犯罪，結果看了耶穌一生，沒有察覺到他有罪，故律法證明無罪的耶穌符合上帝的羔羊的資格，得以上十字架。我不知道這論說要表達什麼，但這樣的論調乃是那些相信耶穌有犯罪可能的人的另一種表示法。要知道，主耶穌根本沒有犯罪的意識，因為耶穌是“道”成了肉身，他的神性依在，魔鬼在他裏面是毫無所有(約14:30b)；況且，律法本是外添的，為叫過犯顯多(羅5:20a)，耶穌與這句話根本沾不上邊。

如果耶穌帝進入到時間中，他在時間過程中與上帝之間的倫理關係有生變的可能，那整個世界將變得不可知，使絕對的絕對上帝不再是絕對，一切都變得相對，我們得救的確據將全然喪失。人在傳道過程中總有某個時刻感到喪氣，我們因是罪人，才會如此，但耶穌不是，所以，我們論耶穌時不得言出如果耶穌在中途如何如何，使上帝救贖的計劃受阻之類的言語。

### 我信聖徒相通

使徒信經之“我信聖徒相通”乃是正面與正向發展的倫理關係的寫照。然在現實教會生活中，卻與這信經宣的告相去甚遠。主耶穌的新命令是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，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」(約13:34) 這句話常被用來凝聚會眾關係的經文，但當問彼此相愛的目的是什麼？彼此相愛之後所建立的關係的時效有多長？這二問即反應出基督徒的思維未放眼永恆，所想的還是屬地的福份。

如果彼此相愛只不過是互相禱告，互相安慰，但關係建立之後，在認識基督的事上卻沒有與日漸增的話，這絕對不是履行基督新命令的行為，反而有魚目混珠之嫌，表面雖和諧，卻是各有各的道，各不相信對方內心所信的信仰內容。今日基督徒聚會可談情誼，談教會事，但不會談心，深怕別人知道自己所相信的是誰，說話內容只要不觸及信仰核心，別人就不會知道自己的膚淺；平信徒的相處是如此，牧師傳道彼此之間的往來亦是如此。

### 受：冠冕之必然

這就引到「這耶穌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」一語中的這個“受”字告訴我們，耶穌在得著所父應許於他的聖靈之前，他必須行全上帝的旨意，付上生命的代價，即耶穌必須經歷一個過程，才有果子可吃。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，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(提前4:7,8)(注意紅字) 保羅的“已經”表示有紀錄可查，有具體

事實可說，有人的見證可驗。我們最恨那些不勞而獲，偷取別人成果的人，然我需提醒各位耶穌說的「學生不能高過先生，僕人不能高過主人」(太10:24)，主是在告訴門徒，他們傳道時必有人會污衊他們，正如法利賽人罵他是鬼王別西卜；屬主的人必須有為主奮鬥的傷痕。

教會牧師理當讓人清楚他的信仰核心，他所認識的基督是誰，但總不得，這是在台灣教會一件很奇怪的事。會眾總礙於“牧師”的頭銜，不敢進一步探究牧師袍裏面所藏，牧師也樂於亦此頭銜為盾牌，不讓人知道他的主是誰。有智慧的基督徒應該要知道自己的靈魂(生命)到底是交在誰的手中，如果基督徒要牧師在教會裏的目的，只是希望他(她)的婚禮有牧師的祝福，他(她)親友的喪禮有牧師在場牽引，他(她)的難處有牧師的按手禱告，為私慾而需要一個牧師也就罷了，但如果你想得著基督所賜的冠冕，豈不應當找個可堅固你信仰的傳道人，在他的講台下受造就？

我再說，積攢天上財寶，追求卓越的真理知識，必須是一點一滴的積累，不可能一蹴即成，不可能一次感動就明，不可能參加一次解經特會就通。基督徒的耳若不長期聽道，腦不長期思道，他(她)根本無法見證基督，而不見證基督的人又怎能得著基督所賜的冠冕？這又回到關係之論，關係該有的需有，不須有的則不要有，關鍵在於彼此相愛以及我信聖徒相通，一切必須朝著更深的認識主基督而行。若某關係設下認識基督的障礙，需盡快除之，耶穌說：「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。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他剝出來丟掉，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。」(太18:8,9)